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切实加强人工智能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的管理，完善相关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其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本科-研究生衔接转段（以下简称本研转段）工作中需贯彻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对学生的综合考察，突出对学生专业理论和创新实践能力的考核，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的学生应有远大理想、遵纪守法、学习成绩良好、综合素质高、实践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好的科学研究潜力。

二、组织管理

人工智能学院设立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管理和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动态管理和本研转段工作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常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教指委成员、负责教学工作院长助理、各研究中心主任以及学院教学秘书组成。

第二章 转段具体办法

三、转段学生标准

参加本研转段的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理想高远，心怀“国之大者”，具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攻克卡脖子难题的情怀，有意愿进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二）已取得《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一至三年级各科目的相应学分，在本研转段时除一般通识类课程（非核心的素质教育通识限修课、综合素养类课程）外无不及格科目；如除一般通识类课程（非核心的素质教育通识限修课、综合素养类课程）之外存在正考不及格的科目，则相应正考不及格记录不超过2门次，且核心课程（含数学与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核心专业类、一般专业类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75%。

（三）在数学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具备学科特长，综合素质优良，通过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本研转段的考察面试。

（四）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在处分期内）。

四、转段衔接专业

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实行本-研衔接培养，在研究生阶段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可在数学专业继续攻读研究生，也可进入智能科技、高端芯片与软件、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进行学科交叉培养。转段衔接的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要

求，由人工智能学院提出，研究生招生单位确认后，研究生院结合招收研究生专业目录最终确定。

五、转段考察工作流程

（一）本研转段考察时间

四年级秋季学期第一个月度前，如上级部门有相关调整，则以当年上级部门要求时间为准。

（二）本研转段申请材料要求

1. 本研转段志愿：学生可选择申请转入本校硕士阶段或博士阶段学习，其中申请直博者可以同时填报转入本校硕士志愿以及相应专业，志愿中应包含研究生阶段意向导师信息并由相应导师填写预接收意见；

2. 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其中申请直博不少于 3000 字）；

3. 个人简历；

4. 综合素质证明材料，如各种课外科技竞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科研论文的首页等。

（三）转段考察方式及流程

1.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参加本研转段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生不能进入转段考察面试环节。

2. 转段考察将以面试的形式进行，学院将成立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本研转段考察面试工作小组开展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涵盖相关学科专业的 5 名具备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另设秘书 1 名，现场记

录。

3. 面试流程含自我介绍以及问答等环节，每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环节将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能力、科学研究潜力，三方面考察中有一方面不合格的学生将不能通过转段考察。

4. 确定通过转段考察的学生名单后，学院将在官方网站进行结果公示。

第三章 动态管理机制

六、动态管理实施原则

为充分发挥强基计划的激励作用，学院对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学院分别于二年级秋季、三年级秋季、三年级春季学期初对未达标准的学生予以分流，并从人工智能专业补录转入。每次分流退出人数不超过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强基计划）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15%，补录转入学生人数总数不超过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同年级转出学生人数总数。三次分流退出总人数不超过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当届学生高考招生人数的 30%。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七、学生转出办法

（一）转出条件

如学生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可执行本方案退出强基计划：

1. 学生具有明确转出意愿；
2.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行为；

3. 近两个学期连续出现必修科目不及格；

4. 分流考察前一学年核心课程（含数学与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核心专业类、一般专业类课程）综合成绩排名该年级强基生（不含已退出强基计划学生）的后 20%。

（二）转出流程

1. 在二年级秋季学期、三年级秋季及春季学期初学院教学办公室对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核心课程加权平均分排名，得到具备转出条件学生名单。

2. 由强基计划动态管理和本研转段工作小组对具备转出条件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给出是否转出的意见。

3.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对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对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可选择继续在人工智能学院原班级继续学习，完成原培养方案，符合毕业后获得相应本科学位；也可转入数学科学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继续就读，符合毕业后获得相应本科学位，其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参照转专业工作办法执行。

八、学生转入办法

（一）转入条件

我校人工智能专业本科生，如符合以下标准可申请进入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进行学习：

1. 志向远大，潜心钻研，愿意为国家和国防重大需求服务；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相关记录。

2. 成绩优异，能力突出，排名不低于专业前 70%且核心课程（含数学与自然科学类、工程基础类、核心专业类、一般专业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异；有数学专长或在学科、科技竞赛或学术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

4. 参加人工智能学院组织的面试考察并通过；

5.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不低于同年级同时段转出学生。

（二）转入流程

1. 在二年级秋季学期、三年级秋季、三年级春季学期初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

2.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根据分流退出强基计划专业学生人数确定选拔转入学生的人数。

3.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根据拟选拔转入的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考察的学生名单，并对相关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4. 参加面试考察的学生需自行制作内容规范的 PPT 演示文稿。

5. 每位参加面试考察的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学生在答辩时汇报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取得成绩和心得体会，并回答专家评委的提问。

6.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根据面试组专家对学生的评价打分情况择优选拔进入强基计划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选拔转入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学生学籍

转入强基计划专业班级，学号不变；转入学生执行信息与计算科学（强基计划）专业的培养方案，遵循该专业的各项规定要求，与该专业本科生实施无差别培养。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转入学生已修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其中工科数学分析（1，2）可认定为数学分析（1，2）课程，工科高等代数可认定为高等代数（1）。对数学分析（3）、高等代数（2）、解析几何等数学基础课程，学生可在课程开设学期申请免修，参与免修考试并通过后认定相关课程学分，免修考试成绩录入该门课程成绩。

九、学生转入资格或转段资格取消

在转入或转段申请中，学生应保证所递交的所有材料属实，否则将取消相应转入或转段资格。

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转段资格：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的；违反学校规定，受学校纪律处分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监督及申诉方式

工作小组受理相关学生的申诉与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管理和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学生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和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本方案由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强基计划动态管理和本

研转段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对2022级及以后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强基计划本科生适用。